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雄簡字第1802號

原告 光政企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

代理人 吳幸蓁

被告 林淑美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僅繳納部分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及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交易價額，係指客觀上市場交易價額而言，法院於核定房屋交易價值時，尚需參酌該房屋坐落位置、面積、結構、新舊及鄰近房屋交易價額等資料，必要時並得命提出鑑定報告。又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台抗字第659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再因租賃權涉訟，其租賃定有期間者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租金總額為準；其租金總額超過租賃物之價額者，以租賃物之價額為準。為本法第77條之9前段所明定。其次，當事人間原存有租賃關係，嗣因租賃關係是否已消滅，於當事人存有爭執，而出租人以租約經公證取得遷讓房屋執行名義（附載強制執行之房屋租賃公證）聲請強制執行，承租人則以租賃關係繼續存在，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如獲勝訴判決，承租人所受之客觀利益，係得繼續使用房屋之利益，即相當於房屋租金，以此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此與承租人對出租人主張得就房屋為一時的占有使用，而以此請求權為訴訟標的時，其價額應以租賃權為價額為準相類似，應可類推適用本法第77條之9前段之規定。查本件係原告光政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光政公司）、吳幸蓁對被告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，各聲明請求（一）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75363號遷讓房屋事件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及（二）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75364號遷讓房屋事件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，僅係法律關係種類相同，

固非不得依民事訴訟法第53條第1項第3款共同訴訟規定合併起訴，但僅係基於訴訟經濟，合併在同一訴訟程序而已，論其實質，仍為數當事人、數事件之「數訴」，非屬單純訴之客觀合併，尚不得適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規定，合併計算其訴訟標的金額。次查，被告就聲明（一）之執行程序係請求光政公司應將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○○號建物即門牌號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1樓房屋（下稱系爭54號1樓房屋）騰空遷讓返還，就聲明（二）之執行程序係請求吳幸蓁應將同建號建物即門牌號碼同號2樓房屋（下稱系爭54號2樓房屋）遷讓返還。依系爭54號1樓及54號2樓房屋租賃契約書所示，每月租金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000元及4,500元，本院審酌本件異議之訴之案情繁雜程度，認約為34個月可審理終結確定，並應依消費者物價指數房租類指數進行調漲）計算其金額，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分別為28萬元及16萬元。至原告雖以上開房屋之課稅現值計算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惟房屋課稅現值僅係稅捐機關課徵房屋稅之基準，常與市場客觀交易價額相差懸殊，自不得以房屋課值為系爭房屋之價額。經本院職權參酌上開房屋附近市價登錄結果，認系爭54號1樓及54號2樓房屋之市價應分別高於28萬元及16萬元，是依上開意旨所示，本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如上，應稱妥適。則本件光政公司及吳幸蓁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分別為2,980元及1,660元，合計為4,640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1,550元，尚應補繳3,0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0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饒志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並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1 日
書 記 官 史華齡

